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履行《产品赊销协议》、《赊销抵押担保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 民初 621 号《民事判决书》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提起了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民终 983 号《民事判决书》并生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申请执行中，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将该案移送隆安县人民法院执行。隆安县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



景 206 号、207 号、211 号、212 号、217 号房产及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15 号、219 号房产，因无人报名流拍，公司申请将上述房产作价 4,485,251.64 元抵偿本案相应债务。

在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123 执 2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续如查明相关被执行人有财产线索的，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按本案目前执行情况，该判决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75.52 万元。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桂 0123 执 232 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